附件2

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涪陵区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顺利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所有考生均应申领“渝康码”和国家大数据行程卡，并随时关注“两码”状态。每天自行测量、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上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

二、资格复审和考试当日，所有考生**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**外，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考试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**重庆市内**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，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有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区县其他地区）7天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，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健康监测）。

三、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：

（一）考试前**10天**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属于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考试**前7天**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五）考试**前7天**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

（六）考试当日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。

（七）考试当日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（八）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因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。考生因接受健康评估、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，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赴考点参考时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，外出时佩戴好口罩。

六、考生应按《考核通知书》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考场和考场全程均须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

七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八、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提前了解并遵守重庆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市外来渝返渝考生须在抵渝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、村（社区）如实报备，主动配合落实全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（一）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<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>或微信关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；

（二）重庆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（[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#/](http://rlsbj.cq.gov.cn/ywzl/rsks/tzgg_109374/202207/t20220703_10881274.html#/)）或微信关注“重庆疾控服务号”

九、重庆市涪陵区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（如无变化，按本须知执行）。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须知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2. 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

　　 承诺时间：